普陀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

聘任学校工作职责

 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校长为组长，分管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，政教主任、教导主任、

师训专管员和相关学科教研组长、年级组长为组员。领导小组制定培训方案，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，保证见习教师每周两天进基地学校参与培训。

1. 遴选带教导师

为本校每位见习教师配备2名中级及以上职称、富有教育教学经

验的教师，担任带教导师（鼓励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成为带教导师），其中一名导师主要负责班级工作带教；另一名导师主要负责课堂教学带教。

1. 规范培训管理

督促带教导师认真履行职责，指导见习教师按时完成各项培训内容，掌握各项工作的基本程序与行为规范。每学年对带教导师的带教工作情况实施考核，并接受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组织的培训考核。

1. 优化培训过程

根据《上海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合理安排见习教师的课务、班务。

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见习教师校内专门的集中培训活动，指导见习教师完成相关培训任务，帮助见习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，适应教师工作岗位。

要求见习教师遵守学校一切规章制度，同时也要尊重和爱护见习

教师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见习教师座谈会，听取见习教师的意见，及时为有困难的见习教师提供帮助。

1. 提供交流展示机会

为见习教师提供汇报展示的机会，支持其参加区级师德征文和演讲、教学设计、硬笔书法或简笔画、课堂教学等考评活动。

1. 建立培训档案

建立健全本校的带教工作档案，培训过程和结束时按要求，递交有关材料。

1. 对见习教师实施考核

根据《上海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办法》，对每位见习教师进行考核。

聘任学校开展规范化培训工作成效，作为考察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附件：上海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聘任学校工作考核标准

附件：

 上海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聘任学校带教工作考核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要素 | 分值 | 得分 |
| 学校履职（25 分）  | 1.组织机构  | 见习教师领导小组、带教导师名单。保证见习教师每周 2 天进基地学校参与培训  | 10  |   |
| 2.培训方案  | 培训方案、管理、监督办法  | 7  |   |
| 3.实施过程  | 按计划实施带教工作  | 8  |   |
| 见习教师专业发展 （45 分）  | 4.师德修养  | 方法措施及效果  | 10  |   |
| 5.班、团工作  | 提供至少 1 次班会课展示机会  | 10  |   |
| 6.学科教学  | 提供至少 1 次公开课展示机会  | 15  |   |
| 7.听课、访谈  | 现场听课及访谈  | 10  |   |
| 带教效果（20 分）  | 8.学校自评  | 学校对带教工作评定  | 10  |   |
| 9.学员评价  | 学员对学校带教工作评定本校见习教师在区级比赛中获奖情况  | 10  |   |
| 带教特色（10 分）  | 10.带教特色  | 学校带教特色  | 10  |   |

说明：85 分以上为优秀，75-84 分为良好，60-74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